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成本〔2016〕135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定价成本 监审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各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局，省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6年第42号）规定，依据《贵州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黔府办发〔2015〕41号），我委组织对2007年出台的《贵州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进行修订，形成了《贵州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2016年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鉴于新修订的成本监审目录已将“纳入省级财政管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和“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的定调价成本监审权限下放至市（州）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谁定价、谁监审、谁负责”的原则，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贵州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纳入省级财政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权限同步下放至市（州）价格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贵州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黔价办〔2007〕96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9月2日

贵州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2016 年版）

序号	监审项目	监审内容	监审机构	监审形式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成本	省级	定调价监审	
2	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成本	省级	定调价监审	监审范围为贵阳市辖区及与之共用同一配气管网供气的配气成本
			市级、县级	定调价监审	不同县共用同一配气管网供气的配气成本由市级监审；县辖区内独立配气管网供气的配气成本由县级监审
3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除外）	省级	定调价监审	监审范围为省属及跨市的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市级、县级	定调价监审	市属、跨县的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由市级监审；县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由县级监审
		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供水成本、再生水供水成本（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再生水除外）	市级、县级	定调价监审、定期监审	跨市供水由水源地市级监审；跨县供水由市级监审；县内供水由县级监审
		城镇污水处理（含污泥处理处置）成本（产业园区污水处理服务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除外）	市级、县级	定调价监审	跨市提供服务的，由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市监审；跨县提供服务由市级监审；县内提供服务由县级监审
4	交通运输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省级	定调价监审	
		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轮渡客运、巡游客运出租车运营成本	市级、县级	定调价监审	跨县运输由市级监审；县内运输由县级监审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成本	省级	定调价监审	
5	环境保护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市级、县级	定调价监审	市辖区和州人民政府所在地的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由市级监审；其他区域的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由所在县级监审

		危险废物处置成本	省级	定调价 监审	跨市的危险废物处置成本
			市级	定调价 监审	非跨市的危险废物处置成本
6	教育	公办高等学校本、专科学费成本	省级	定调价 监审、定期监审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	省级	定调价 监审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	市级、 县级	定调价 监审	省、市级财政管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由所在市监审；县级财政管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由县监审
7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成本	省级	定调价 监审	基本医疗服务成本
			市级	定调价 监审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成本
8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	市级、 县级	定调价 监审	省、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由所在市监审；县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由县级监审
9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成本及公益性公墓成本	市级、 县级	定调价 监审	
10	文化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成本	省级	定调价 监审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省级	定调价 监审	部分重要的国家级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市级、 县级	定调价 监审	其他国家级和省级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由市级监审；无级别未定级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由县级监审
11	保障性住房及其物业服务	经济适用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公有房屋销售成本；公租房、公有住房出租成本；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成本	市级、 县级	定调价 监审	省、市人民政府部门主管的房地产项目的成本由市级监审；县级政府部门主管的房地产项目的成本由县级监审
12	重要专业服务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成本	省级	定调价 监审	

说明：

1. 本目录所称“省级”是指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机构；“市级”是指地级市、自治州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机构；“县级”是指县、自治县、市辖区、特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机构。

2. 列入定价听证目录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以及虽未列入定价听证目录但依法需要实行听证的，自动列入本目录。

3. 未列入本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成本监审。

4. 本目录由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各市（州）人民政府，
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印发

共印 200 份